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烈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歌电子）为满足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上述授信业务由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烈先生与张丽敏女士夫妇为凯歌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单位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合同为准，实际合同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刘振烈、张丽敏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